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7號

原告 吳揚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唐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57,449元、被告吳國棟給付17,990,52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8,347,974元（計算式：10,357,449元+17,990,525元=28,347,97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1,4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郭娜羽